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的通知

各县区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市各行业监管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

为更好激发数字人民币在服务实体经济、便利市场主体、促进公共资源便利化交易等方面的活力，推进我市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扩面增效，确保营商环境评价有关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指标高质量完成，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行政审批局（政务办）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指导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推介，引导市场主体使用数字人民币。

二、各行业监管部门指导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推广使用数字人民币应用，推进数字人民币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招投标、产权交易等行业应用，逐步实现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全覆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便利化和数字化水平。

三、各级交易中心要加大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数字人民币应用的宣传、协调沟通工作。扩展CA数字证书、投标软件工具等方面数字人民币场景建设和应用。

四、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社会代理机构，应全力配合推进数字人民币在CA数字证书费、投标软件工具费、投标保证金收退、专家评审费、交易服务费等场景的应用，及时指导招标人、投标人、专家开通数字钱包，切实履行好场景开发和市场应用推广的责任。鼓励中介代理服务收费以数字人民币结算。

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详细注明数字钱包下载、开通、使用方法。鼓励招标人在投标人采用数字人民币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80%缴纳，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六、积极将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推广至土地使用权、国有产权交易领域。推动竞买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等场景采用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

七、数字人民币应用与省营商环境评价直接挂钩，市公管办将对全市数字人民币应用情况做定期通报，各级交易中心于每月25日之前向市政务办公管处报送数字人民币的应用范围、应用场景、应用规模和使用频次等。电子邮箱：

2996159183@QQ.com

特此通知。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